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39.1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16,980.2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36,3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0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3,000.00万元，税款为人民币180.00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3,1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5.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371.36	21,514.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66.67	3,3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41.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66,391,844.28 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1,514.70	13,019.37	13,019.3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00.00	2,573.40	2,573.4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46.42	1,046.4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31,314.70	16,639.18	16,639.18

注：公司向福建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3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置换预先投入的 2,573.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916,980.20 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 1,800,000.00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 1,116,980.2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39.18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16,980.20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舒华体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